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 話:05-5222333

目 錄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9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0
(四)關係人交易	20~22
(五)質押之資產	2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其 他	23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26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26~2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9.30		99.09.30				100.09	30		99.0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_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一))	85,638	4	86,867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三(七))	278,84	0 1	2	326,169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8,300	1	62,013	3	2120	應付票據	65,58	7	3	5,567	_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二))	36,148	1	100,708	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5,53	3	7	24,679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95,114	4	95,970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99	0	4	45,80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淨額)	47.5000		200.00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十))		_		21,485	1
	(附註二及三(三))	456,880	19	399,889	17	2170	應付費用	43,96	5	2	47,96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	8,432		2,27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	7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3	5		3,480	
	(附註二及三(四))	578,093	241	532,404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90,00	0	4	77,50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629	1	16,51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20	4	1	23,44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三(十))	_	-	1,196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23	0			
		1,309,234	54	1,297,834	55			777,38	<u>1</u> 3	2	576,092	2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三(二)):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6,007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八))	112,50	0	5	202,500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9	4	82,78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三(五))	<u>30,61</u>	<u>7</u>	1	30,617	1
		115,456	5	82;789				143,11	7	6	233,117	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0	1	35,348	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五)及五):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三(九))	<u>70,43</u>	1	3	<u>71,634</u>	3
1501	土地	290,507	12	243,395	11		負債合計	990,92	<u>9</u> 4	1	880,843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332,883	14	363,512	16							
1531	機器設備	1,333,205	55	1,303,779	57	3110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9,977		9,977		33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千股	1,118,61	8 4	6	1,065,350	47
1551	運輸設備	75,123	3	80,255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					
1622	出租資產	125,910	5	67,837	3		別發行111,862千股及106,535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207,741	7	218,320	1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15x8	重估增值	67,267	3	67,267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3,36		6	134,936	6
		2,442,613	101	2,354,342	103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2	30,33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555,223)	(64)	(1,531,367)	(67)		累積盈虧	142,89	2	4	142,209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99	1	19,903	<u>1</u>	34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2	預付土地款	24,428	1	-		3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21,497	*	(1)	5,009	
		940,017	<u>39</u>	842,878	<u>37</u>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五))	<u>28,59</u>	_	1	<u>28,591</u>	1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421,96	8 5	9	1,406,425	6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三(六))	28,150	<u>1</u>	28,419	<u>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六)					
	資產總計	<u>2,412,897</u>	<u>100</u>	<u>2,287,26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12,89</u>	<u>7</u> <u>10</u>	0	<u>2,287,268</u>	<u>100</u>

董事長: 蘇 文 彬

經理人:蘇 文 寬

會計主管:謝 彩 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1	銷貨收入	\$ 3,211,942	99\$	2,875,957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	-	(18)	-
4190	銷貨折讓	(8,689)		(7,8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03,142	99	2,868,109	99
4310	租賃收入	398	-	97	-
4520	工程收入	19,334	1	16,705	1
		3,222,874	100	2,884,911	100
59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3,011,139)	(93)	(2,615,345)	(91)
5310	租賃成本	(1,133)	-	(519)	-
5520	工程成本	(14,387)		(12,845)	
		(3,026,659)	(93)	(2,628,709)	(91)
5910	營業毛利	196,215	7	256,202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492)	(1)	(32,589)	(1)
6200	管理費用	(50,964)	(2)	(52,7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6)		(4,027)	-
		(84,972)	(3)	(89,340)	(3)
6900	營業利益	111,243	4	166,86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1	-	301	-
7122	股利收入	13,769	-	3,66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107	-	82	-
7160	兌換利益	· -	-	4,043	_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596	-	-	_
7480	什項收入	430	-	584	_
		19,198	-	8,676	_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3,858)	_	(4,586)	_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6)	_	(115)	_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 <i>'</i>	_	(26,237)	(1)
7560	兌換損失	(6,085)	_	,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0,223)	_	(6,079)	_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97)		(-,,	
7880	什項支出	(36)	_	(35)	_
7000	11-1/24	(20,915)	(1)	(37,052)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9,526	4	138,48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8,720	•	(33,287)	(1)
0110	本期淨利	\$ 90,806	3 \$	105,199	4
	४० मा (१ ४१	Ψ	<u>J</u>	100,177	
		稅_前	兑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8</u>	0.81\$	1.30	0.9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4	0.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8	0.81\$	1.30	0.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u>	1.23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0,806 \$	105,1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936	57,941
攤銷費用	244	22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39)	115
處分投資利益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107)	26,237
固定資產賠償損失	-	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7,957)
應收票據	(23,162)	(41,673)
應收帳款	(236,764)	19,952
存貨	(88,206)	(113,418)
其他流動資產	(7,450)	(6,981)
其他金融資產	(5,694)	2,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	20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966	(4,200)
應付帳款	240,233	(283,933)
應付所得稅	(32,300)	8,635
應付費用	2,831	6,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7	
其他金融負債	(1,303)	(610)
其他流動負債	17,896	1,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6)	2,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44	(246,8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70	38,005
購置固定資產	(65,267)	(54,7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2	2,5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5	(1,005)
其他資產增加	-	(37)
預付投資股增加	(16,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24)	(15,2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909	179,890
償還長期借款	(67,500)	(35,450)
發放現金股利	(127,843)	(96,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34)	47,590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82,214)	(214,597)
期初現金餘額	167,852	301,465
期末現金餘額	<u>\$ 85,638</u>	<u>\$ 86,8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29	\$ 4,871
減:資本化利息	(425)	(23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404</u>	\$ 4,641
支付所得稅	<u>\$ 49,385</u>	<u>\$ 24,4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0,000</u>	<u>\$ 77,500</u>
以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59,222	45,105
加: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6,425	3,844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32	7,055
減: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630)	(699)
期末其他應付款	(1,982)	(511)
	<u>\$ 65,267</u>	<u>\$ 54,7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 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09.30	99.09.30		明
本公司	大鏵投資股份有	有投資業	100%	100%	於民國九十八 樺山投資股份	
	限公司				於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二日更
					名為大鏵投資	資股份有限公 一○○年六底
					實收資本額為	
本公司	大萊建設股份有	年 建設業	_	100%	於民國九十九	
,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公司,已於
	化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兹建設股份有	七月更名為 大 限公司。另已
					於民國九十九	
					四日經董事會	
					於民國一○○	
トハコ	DAIL CAN	加坎业	1.0.00/	1.0.00/	辨理清算完結	
本公司	DAH SAN	投資業	100%	100%	於民國九十七	
	INTERNATIONA L CO., LTD.					考量,截至民 月三十日止尚
	L CO., LID.				國一〇〇十九 未匯出股款。	万二十日正同

2.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簡稱合併公司),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 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 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 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 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為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 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 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 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 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在扣除可能收回金額後,足額 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貨及在建工程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半成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在建工程係統包161KV及69KV高壓安裝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尚未完工前皆帳列在建工程,待工程完工驗收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資產之折舊,原取得成本部份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份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55	年
機	器	設	備	2 - 9	年
水	電	設	備	10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出	租	資	產	46	年
其	他	設	備	2 - 5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租用水利會水溝架橋等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月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方式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 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 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六)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 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 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 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 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100.09.30	99	.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	金	\$	817	\$	977
支 票 存	款		32		94
活 期 存	款		71,362		80,471
外 幣 活	存		13,427		5,325
合	計	<u>\$</u>	85,638		86,867
(二)金融商品		1	100 00 20	00	00.20
. 八亚西佐繼和列》招关为众副:	恣玄 法私 ·		100.09.30	<u>99.</u>	.09.30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貝座一流町・				
上市股票		<u>\$</u>	28,300	<u>\$</u>	6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36,148		100,708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動:				
好邦科技(股)公司		\$	8,338	\$	8,338
匯頂電腦(股)公司			14,500		14,5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8,500		8,500
華健醫藥生技(股)公司			451		451
聯發銅業(股)公司			67,660		51,000
合 計		<u>\$</u>	99,449	<u>\$</u>	82,789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與順邦科技(股)公司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為消滅公司,順邦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換股比例以飛信半導體(股)公司普通股1.8股換發順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1股,並依轉換時之公平價值認列轉換損失26,527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等公司之營運狀況,評估有減損之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217,810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09.30	99.09.3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 457,832 \$	400,84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	11
滅 : 備抵呆帳	(963)	(963)
淨額	\$ 456,880	399,889
(四)存貨淨額		
	100.9.30	99.9.30
原料	\$ 135,097\$	126,509
減:備抵跌價	(80)	(18)
小 計	135,017	126,491
物料	9,364	7,432
減:備抵跌價	(319)	(23)
小 計	9,045	7,409
在 製 品	173,450	219,244
減:備抵跌價	(2,881)	(5,402)
小計	170,569	213,842
製 成 品	219,882	158,731
減:備抵跌價	(3,181)	(2,097)
小 計	216,701	156,634
在途存貨		5,507
減:備抵跌價 小 計	-	5,507
託 外 加工料	44,698	18,641
減:備抵跌價	(1,005)	- -
小計	43,693	18,641
	100 0 20	00 0 20
<i>t</i> # - 10	100.9.30	99.9.30
在 建工程減:備抵跌價	1,387	2,801
小計	1,387	2,801
下 腳 及殘料	1,755	1,079
減:備抵跌價	(74)	-
小計	1,681	
.1. 由	1,00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578,093</u> \$ <u>532,404</u>

				10	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銷	售	成	本	\$	3,008,145\$	2,525,179
存	貨	盤	盈		(21)	(1)
出售	下腳成石	本與收入	净額		3,015	7,793
租	賃	成	本		1,133	519
エ	程	成	本		14,387	12,845
				\$	3,026,659\$	2,546,335

(五)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利	息 支	上出	總	額	\$ 4,28	3 \$ 4,816
減 :	未完工	2 程 資	本化金	金額	(425	(230)
利	息支	出	淨	額	<u>\$ 3,85</u>	8 4,586

民國 $-\bigcirc\bigcirc\bigcirc$ 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81\%\sim1.19\%$ 及 $0.80\%\sim1.18\%$ 。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273,369千元購買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做為產品物流倉庫使用,截至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價款24,428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新建之斗六市上海路大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完工並計畫出租,於九十九年底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金額為58,073千元。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71,648千元購置「高雄縣楠梓區芎蕉區 段」土地欲做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為擴大北區市場規模,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以14,440千元購入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辦公室欲 做為台北新營業辦公地點。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七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 增值稅準備30,617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淨增值45,095千元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一〇 〇年九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計16,504千元已轉列股本。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 六之說明。

(六)其他資產-其他

				100	0.9.30	99.9.30
土			地	\$	26,716 \$	26,716
車			位		1,144	1,300
遞	延	費	用		290	403
合			計	\$	28,150 \$	28,41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購入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路段之車位,取得價款為1,300千元,因本公司非該大樓之住戶,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原出讓人名義登記,並以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聲明其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

上列土地係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位於斗六市玖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 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 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許齡嬪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

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七)短期借款

				金	額						
<u>貸款性質</u>		質			新	台	幣	利	率	質押或擔保情形	
100.9.30			60	<u> </u>							
購	料	借	款	USD 6,016	\$		183	3,662	0.81%	~1.2%	註2
				JPY 12,962			5	5,178	1.093%~	1.1603%	
信	用	借	款				90	0,000	1.05%	~1.02%	註2
合			計		<u>\$</u>		278	3,840			
99.9.30		0	<u></u>								
購	料	借	款	USD 110	\$		3	3,455	0.9	9%	
				JPY 39,010			14	1,714	0.79%	~1.21%	
信	用	借	款		_		308	3,000	0.85%	~0.87%	註1、註2
合			計		\$		326	5,169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與台灣銀行約定短期綜合額度為450,000千元,提供出租資產作 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六說明。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與兆豐銀行約定短期及長期綜合額度皆為1,000,000 千元,提供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作為擔保之用,請詳附註五說明。

(八)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貸	款	行	庫	期	間		還	辨	法		100.09.30	99.09.30	質押或擔保情形
兆豐	銀行			96.08.14-		自九十六年-				季	40,000	80,000	土地及建築物
						為一期,分其	明還本	,每人	目付息。				其他設備
	"			98.10.22-	103.10.22	自一〇〇年-	一月起	分十カ	六期,每季	為	162,500	200,000	"
						一期,分期的	還本,	每月年	才息。				
合			計								202,500	280,000	
减:	一年	內到	期							_	(90,000)	(77,500)	
										<u>\$</u>	112,500	202,50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皆為1.37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長期借款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九)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 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金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職工退休基 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6,426 \$	16,02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43	3,46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793	2,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31	71,634

(十)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於民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650	32,7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65	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05	347	
所得稅費用	<u>\$</u>	18,720 \$	33,287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	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88 \$	(101)
提列退休金費用		361	(474)
其 他		(31)	9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		8	-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10
備抵評價		(361)	4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1,365 \$	208

2.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 一○○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税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 619 \$	23, 543
費用		
永久性差異	(1,759)	5, 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08	3, 651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_	210

	100年	-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13	347
備抵評價		(361)	474
所得稅費用	\$	18,720 \$	33,287

註:永久性差異主係出售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及權益法評價認列國 內公司之投資損失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9.30		30	99.9.30		
			所得稅		所得稅	
	3	金 額_	影響數	金 額_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571	97 \$	752	12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7,540	1,282	7,540	1,28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9		1,40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 163)	(1, 388)			
其他		(1, 298)	(221)	(1, 254)	(21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9)		(21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0)		1, 19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431	11, 973	71,634	12, 178	
備抵評價			(11, 973)		(12, 17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9.30	99.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42,892</u>	142,209
	100.9.30	99.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728</u>	8,842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第一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24.39%	23.86%
第二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26.19%	23.88%

(十一)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3,26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公司法規定,如有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再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估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696千元及3,40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696千元及3,409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100	100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月一日	\$	221,295	158,901			
加(減):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8,428)	(15,8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330	87,649			
股票股利		(53,268)	(96,850)			
現金股利		(127,843)	(96,850)			
本期純益轉入		90,806	105,199			
合 計	<u>\$</u>	142,892	142,20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 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9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u>	1. 20	1.00
股票	<u>\$</u>	0.50	1.00
員工紅利一現金	\$	5, 624	4, 27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 624	4, 277
合 計	<u>\$</u>	11, 248	<u>8, 554</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بلا تعاشب
				實際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	エ	紅	利	\$	5, 624	5,624	-
董	監	酬	勞		5, 624	5, 624	-
						98年度	
				股重	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	エ	紅	利	\$	4, 277	4, 323	46
董	監	酬	勞		4, 277	4, 323	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 異,主係依章程配發成數以聯立方程式估算,與依章程規定以完稅後盈餘乘以配發成數之差異,差異數 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	三季	99年前	丁三季
	<u>稅 前</u>	_ 稅 後	稅 前	_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09,526</u>	90,806	<u>\$ 138,486</u>	105,1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106,535	106,5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402	402	374	374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12,264	112,264	106,909	106,909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1,862	111,862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393	393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112,255	112,255

	1	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_ 稅 ः	後		<u> 稅 後</u>	稅 前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0.98	0.81 \$	1.30	0.	<u>.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u>	1.24	0.	<u>.94</u>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0.81 \$	1.30	0	<u>.98</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u>	1.23	0.	<u>.94</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9.30				99.9.30				
<u>金融資産</u>	帳	面價值	公平價值	<u>+</u>	長面價值_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13	6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6,148	36,148	\$	100,708	100,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49	-		82,78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35,573	635,573		620,351	620,351			
合計數									
金融資產合計數	<u>\$</u>	771,170		\$	865,86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7	97	\$	-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合計數		859,350	859,350		733,665	733,665			
金融負債合計數	\$	859,447		\$	733,65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辦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 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 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 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浮動利率無重大差異,故 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9	0.30	99.9.30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决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u>\$ 36,148</u>		<u>\$ 100,708</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u>\$</u>	97	<u>\$</u>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權益證券。 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 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47,036千元及165,561千元係由單一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經評估期後收現情形良好,預計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期末應收帳款依地區別區分金額如下:

		1	00.9.30	99.9.30
亞	洲	\$	12,071 \$	5,488
歐	洲			2,636
國	內		445,776	392,735
合	計	\$	457,847	400,859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 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外幣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 將以銷貨收現或進貨付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 現金流量風險。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脲		係		人 <u> </u>	名		稱		典		本		公	司	2	<u>:</u>	嗣	係
蘇				文				彬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蘇				玉				姿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	之二	親	等 親	屬	
洪				荔				香	本	公	Ē	可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許				龄				嬪	本	公	司	執	行	副纟	悤 經	理 =	之配	偶	
聯友	支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一司	之	董	事	
聯發	簽 郵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大 金	色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司	總統	巠理,	與該	公司	董事	長為「	司 一	人	
坤大	大 报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彬揚	易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司	董事	事長.	與該	公司	董事	長為「	司一	人	
詠	成	投	資,	股份	介有	限	公	司							"				
大山	電絲	電網	 便	份有	限公	司職	江江	福利委員	本	公	Ē	ij	之	實	質	關	係	人	
會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與關係人重大交易(除於附註四(七)已揭露者外)

(1)進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	三季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聯 友 機 電股份有限公司	\$	64,936	2 \$	105,623	4
聯 發 銅 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979	31	540,319	22
合計	<u>\$</u>	969,915	33 \$	645,942	26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

(2)租用財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和洪荔香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 爺段地號791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一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5,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洪荔香則開立5,300千元

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以年息0.1.08%及0.83% 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43千元及33千元(帳列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和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租賃期間 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25,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蘇文寬則開立25,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本公司於民國 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和蘇文寬簽訂房屋租賃契約附加條款,並修改租賃範圍,故退回押金15,000 仟元,蘇文寬則重新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以 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83千元及156千元(帳列銷售費用一租金支 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和蘇玉姿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斗六市九老爺段792 號土地做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八月,本公司依合約須支付4,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已支付4,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蘇玉姿則開立4,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做為履約之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以年息1.08%及0.83%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32千元及25千元(帳列製造費用一租金支出)。(3)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租賃收入	100年前	<u> 9</u>	9年前三季
大 金 投 資 股份有限公司	\$	67 \$	67
彬 揚 投 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00	-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計	<u>\$</u>	397	97

(4)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明細如下:

		100.	9.30	99.9.30			
		保 證	期末借	保 證	期末借		
連帶保證人	借款別	額_度	款金額	額 度	款金額		
董事長蘇文彬及	長期借款	\$ 400,000	202,500	500,000	290,000		
總經理蘇文寬							
"	短期借款	1,300,000	192,515	2,070,000	283,621		
董事長蘇文彬	"	1,000,000	86,325	414,000	42,548		
(5)應收(應付款)項							
		100.9.30		99.9.30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彙	計 <u>\$</u>	11	- \$	11			

			100.9.30)	99.9.30			
		<u></u>	新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流動資產: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	 	<u>\$</u>			<u>\$ 4,774</u>	29		
應付票據: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	\$	448	1	-	-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會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	及公司		776	1	992	18		
合	計	<u>\$</u>	1,224	2	992	18		
應付帳款: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	及公司	\$			45,432	64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	及公司		98,990	37	371	1		
合	計	<u>\$</u>	98,990	37	45,803	65		
其他流動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	<u>\$</u>	767	3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會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10	00.9.30	98.9.30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	989 \$	1,137	銷貨履約	勺之擔	保	
固定資產一淨額		203,348	328,766	短期及長	長期借	款之拼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0	35,348	租賃押金	仓等		
合計	\$	224,377 \$	365,25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 美金2,250千元、日幣2,142及美金4,313千元、日幣1,371千元。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1,713,656千元及1,064,585 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4,758噸及4,150噸。
- (四)截至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1,278,180千元及1,273,396千元, 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 (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997公噸及917公噸。
-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為295,579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38,981元及317,591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122,128千元及126,968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25,415千元及46,894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23,166千元及32,318千元。
- (八)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17,173千元 及27,793千元,尚未支付款項為2,571千元及19,455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012	31,808	83,820	52,893	34,253	87,146	
勞健保費用	4,148	2,042	6,190	3,742	2,352	6,094	
退休金費用	1,947	1,189	3,136	3,343	2,584	5,927	
其他用人費用	5,581	3,595	9,176	4,797	3,448	8,245	
折舊費用	42,148	6,788	48,936	50,981	6,960	57,941	
攤銷費用	39	205	224	175	49	224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3	30.4300	31,131	459	31.2100	14,484	
預付投資款							
美 金	524	30.4300	16,00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16	30.5300	183,947	110	31.3100	3,455	
日 幣	12,962	0.3995	5,178	39,010	0.3772	14,715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	で称" プレノ ゴ E	
144.39										224.55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	無	備供出	售金融		730	7,228	0.01	7,228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票		資產一:	流動						
"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	, ,	"			851	23,815	0.14	23,815	
	公司股票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	"	"			364	4,153	_	4,153	
	公司股票						1,122		,,,,,,,,,,,,,,,,,,,,,,,,,,,,,,,,,,,,,,,	
"		,,	,,			200	952	0.17	952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200	932	0.17	932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採權益:	法之長		7,000	58,839	100.00	58,839	(註1)
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註3)	司	期投資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	無	以成本	法衡量		984	8,338	7.02	-	(註2)
	公司股票		之金融	資產 —						
	·		非流動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	"	"			780	14,500	1.56	_	"
	公司股票	•				700	14,500	1.50		
		"	_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	. "	//			60	451	0.32	-	//
	有限公司股票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	. "	"			2,188	8,500	6.21	-	"
	公司股票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	"	"			6,766	67,660	16.92	_	"
	公司股票	1				5,700	37,000	10.72		
	仁寶電子股份有限公	無	交易目的			1,000	28,300	-	28,300	
公司(註)	司股票		產一流動	י						

註1: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註
	聯發銅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董事	進貨	904,979	31%		-		應付帳款 98,990 應付票據	37 %	
									776	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朔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INTERNATIONAL CO., LTD.	Flamigo Rd.#201A,Las Vegas Nevada 89119,USA		-	-	-	100.00	-	-		截至一〇〇 年九月底止 尚未匯出資 金
"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	70,000	70,000	7,000	100.00	58,839	(7,486)	(7,486)	子公司
"	大萊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註2)		住宅、 樓及 際房 程售 租售		50,000					22	"

註1:原名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更名。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 決議解散,且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辦理清算完結備查。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備	註
大鏵投資股份有	仁寶電子股份有	無	交易目的金	1,000	28,300			28,300		
限公司(註)	限公司股票		融資產一流							
			動							

註1:原名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更名。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年前三季

			典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34	-	- %				
1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1	"	"	2	管-租金支出	34	-	- %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典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1	應收帳款	4	=	- %				
0	"	"	1	租賃收入	34	=	- %				
0	"	"	1	租賃收入	26	-	- %				
1	大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四)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 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樺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完成更名。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 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接續工程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雷線電纜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电视电视	按领土	125			
		ド門	部	19	其他部門_	調整及銷除	
100年前三季	_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 708, 639	19,	, 334	494, 901	-	3, 222, 874
部門間收入			-		34	(34)	
收入合計	\$	2, 708, 639	19,	334	494, 935	(34)	3, 222, 874
營業利益	<u>\$</u>	117, 733	4,	<u>. 437</u>	(10, 927)		111, 243
總資產	<u>\$</u>	=					
99年前三季	_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 336, 844	16,	, 705	531, 362	-	2, 884, 911
部門間收入			-		60	(60)	

	電線電纜	接續工程			
	部門	_ 部 門_	其他部門_	調整及銷除	_合 計_
收入合計	<u>\$ 2, 336, 844</u> _	16, 705	531, 422	(60)	2, 884, 911
營業利益	<u>\$ 193, 138</u>	3, 342	(29, 618)		166, 862
總資產	<u>\$ - </u>	<u> </u>			